

## 研商106年有機驗證輔導暨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研提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3月23日下午14時

貳、地點：本署中興辦公區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王組長安石（白副組長秋菊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黃仲杰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105年有機農業輔導及發展情形，報請公鑑。

決定：洽悉。

案由二、105年度有機農業生產設備輔導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一、宜蘭縣政府已申請105年度計畫保留經費部分，請儘速依規定辦理結清。

二、餘洽悉。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106年度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及核發作業方式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為配合擴大推動有機農業，鼓勵農友轉營有機栽培，106年度驗證及檢驗費用（包含初次、追蹤、重新及增項驗證等）按其年度實付總金額補助90%。但105年11-12月通過有機驗證者，應依105年度補助標準辦理。此外，同一塊土地倘經不同驗證機構重複驗證者，僅可擇一申請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

二、本（106）年度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範圍，以驗證機構執行有機農糧產品（含轉型期）驗證所衍生

驗證及檢驗費用為限，但不包含不定期追蹤查驗及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驗證等相關費用。其申請人於申請日前一年內須無有機農產品品質違規受裁罰情事，並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 農民。
- (二)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但學校、公營機關(構)所經營之農場、畜牧場，不予補助。

三、申請程序：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1)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驗證機構彙整申請書連同有關檢驗機構出具之土壤、水質、產品檢驗報告書、收據及驗證證書影本等，於年度內製作請領清冊核章後，依農產品經營業者地址按縣市別送本署各區分署審核。本署各區分署完成審核後，函請經費轉撥單位統一以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款予申請人。相關審查作業時間如下：

- (一) 105年11-12月及106年1-5月間通過有機驗證者，申請人應於106年5月16日至30日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驗證機構應於106年6月10日前將資料依縣市別送達本署各區分署審查，本署各區分署應於106年6月30日前完成審核，並送經費轉撥單位辦理撥款。
- (二) 106年6-10月間通過有機驗證者，申請人應於106年10月16日至30日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驗證機構應於106年11月10日前將資料依縣市別送達本署各區分署審查，本署各區分署應於106年11月30日前完成審核，並送經費轉撥單位辦理撥款。
- (三) 至106年11-12月之驗證與檢驗費，配合資料送審作業調整，併入明年(107)年度第一階段辦理。

- 四、倘驗證機構因逾期未將資料送達本署各區分署審查，致無法領取補助款，應由該驗證機構概括承受損失，不得向農友收取費用。
- 五、有關 106 年度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款轉撥單位，由本署洽相關單位協助辦理。至花蓮縣及臺東縣因另成立計畫辦理，爰由驗證機構備齊請領清冊及相關製據，向花蓮縣、臺東縣政府請款。

案由二：研定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補助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補助原則依討論共識修正如附件 2，俟簽核後另函相關機關據以辦理。

案由三：106 年度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研提作業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年度可研提經費計 65,000 千元，按 105 年 12 月底各區分署轄區有機農業面積(不含臺東及花蓮縣)預為分配經費如下：

(一) 北區分署：16,000 千元 (1,176 公頃)。

(二) 中區分署：14,000 千元 (1,016 公頃)。

(三) 南區分署：28,000 千元 (2,103 公頃)。

(四) 東區分署：7,000 千元 (492 公頃)。

二、本年度計畫申請及研提等相關作業，悉依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補助原則辦理。其中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申請文件初審後，應於 106 年 5 月 20 日前函送本署各區分署進行複審。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7時00分。

附件 1 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申請書

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申請書

農產品經營業者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案或核准證號)	
農產品經營業者地址	□□□		
驗證證書字號			
聯絡方式	電話：( )	手機：	
	傳真：( )	電子郵件 (或其他)：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檢驗報告書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質檢驗報告書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檢驗報告書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 (轉型期) 驗證證書影本____份  (上開資料倘為影本，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文字)		

申請人簽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

### 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補助原則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速國內有機農業發展，協助有機及友善農業經營業者改善生產加工設備，以促進產業六級化發展及農村整體活化再生，特訂定本補助原則。

二、依本補助原則申請補助之申請人，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通過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審認通過之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以下簡稱友善耕作團體）登錄有案，並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農民。

（二）農企業。

（三）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農業產銷班或農民團體。

以農委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農業團體，得依本補助原則申請專案補助。

三、補助基準及項目

（一）依實際購置設備費用或採購合約價格，按共同使用補助二分之一、個別使用補助三分之一之原則補助。但不得超過附表 1 所定累計補助經費上限及附表 2 所定各項補助上限。

（二）補助項目如附表 2，單項設備之最高補助額度，由本署審酌設備之性能構造、功能、馬力大小及訪查市價等予以審定。

四、申請人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所生產之農產品品質違規經裁罰者。

- (二) 經驗證機構終止有機驗證資格者。
- (三) 經農委會審認通過之友善耕作團體取消友善環境耕作登錄資格者。

五、補助作業程序如下：

- (一) 由申請人填具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申請表(如附表3)，向農會、公所、合作社(場)、農村社區組織或協會等(以下簡稱執行單位)提出申請，經執行單位彙整後，函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初審後函送本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進行複審，分署並將複審結果函復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研提年度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後，函送分署核定。
- (三) 受補助者於購置農機具(設備)後一個月內(以統一發票日期為準)，應向執行單位申請查驗。查驗人員應於一星期內辦理查驗並作成紀錄(格式如附表4)，查驗內容包含：
  1. 核對購買人基本資料確與申請表資料相符。
  2. 購買之農機具(設備)機種、廠牌型式、主要規格、本機及引擎號碼等是否與發票資料相符。
  3. 所購農機具(設備)應為新品且完成組裝，並以顯明色彩油漆標示「農糧署○年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補助」文字。
  4. 所購農機具依規定應申領農機使用證者，應已完成申領農機使用證。
- (四) 補助款之核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核定經費掣據逕寄分署核撥(註明部分補助)，經費超過100萬元者分2次撥付，第1次請撥款額度

以總經費 60%為原則，並俟第 1 次撥款經費執行率超過 60%時，再以當年度可執行完成之補助數額檢據申請第 2 次撥款。

-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撥補助款，應通知執行單位檢附農機具(設備)採購發票正本(需開立全額發票)、驗收紀錄等原始憑證資料，掣據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後核撥，所附原始憑證資料留存直轄市、縣（市）政府保存備查，並由執行單位以滙款方式（不得給付現金）將補助款撥付受補助者。
- (六) 執行單位應於計畫完成後一週內，將補助清冊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分署，由分署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抽查並作成抽查紀錄（格式如附表 5），抽查戶數應達該直轄市、縣（市）受補助戶數百分之五，必要時並得增加抽查戶數。

六、補助購置之農業生產加工設備管理使用，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 補助購置之農機具(設備)必須為新品，且未曾接受其他計畫補助，如有虛報、套購或因故退貨時，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且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各項設備補助。
- (二) 補助項目自驗收後五年內查有毀損者，受補助者應於查核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修復，如其損毀致失去原有效能無法修復或可能修復但不符經濟效益者，應以重新購置同補助項目之同廠牌、同規格且性能相當產品抵充為原則。無法重新購置者，應返還補助款，且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各項設備補助。

(三) 補助購置之農機具(設備)自購置後不得轉售；因故有轉讓之必要時，應報經分署同意，否則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且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各項設備補助。

七、本補助原則未盡事宜，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 1、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累計補助經費上限

金額：千元

類別	經營規模級距（公頃）	三年內總補助經費 上限
個別使用	經營規模 < 0.5 公頃	100
	$0.5 \leq$ 經營規模 < 2 公頃	300
	$2 \leq$ 經營規模 < 5 公頃	600
	$5 \leq$ 經營規模 < 10 公頃	1,200
	$10 \leq$ 經營規模 < 15 公頃	2,500
	經營規模 $\geq 15$ 公頃	3,000
共同使用	$10 \leq$ 經營規模 < 30 公頃	3,000
	$30 \leq$ 經營規模 < 50 公頃	4,000
	經營規模 $\geq 50$ 公頃	5,000

備註：共同使用經營規模小於 10 公頃者，比照個別使用級距總補助費上限補助額度辦理。

附表 2、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補助項目表(研議中)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上限		
		個別使用	共同使用	
一、農機具				
1	農地搬運車 (19 馬力以下)	汽油引擎	25	37
		柴油引擎 二輪驅動	40	55
		柴油引擎 四輪驅動	50	70
2	採茶機	雙人式	15	20
3	剪茶機	雙人式	10	20
4	電剪	電動充電式	8	12
5	乘坐式噴藥車	引擎式	80	120
6	割草機	乘坐式	40	60
		自走式	20	30
		背負式	3	5
		電動背負式	5	8
		手推往復刀剪切式、手推 尼龍線旋轉切割式	3	5
7	豆類選別機	(初級選別)	15	20
8	其他農機	參照小地主大專業農機設備補助基準(含通用性生產農機具、果樹蔬菜花卉特作雜糧種苗及其他小型生產設備補助項目表)或地區性農機補助計畫補助項目及標準辦理。		
二、栽培緩衝帶				
1	栽培緩衝帶	1. 栽培緩衝帶所需之綠籬、苗木，每株按售價最高補助 1/2，且不超過 30 元為限。 2. 每公頃補助以 30 千元為上限。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上限	
		個別使用	共同使用
		3. 同一農地補助一次為限。	
三、碾米相關設備			
1	礱穀機械【含集塵設施(備)】	1,460	2,200
2	礱穀機	160	250
3	糙米選別機	230	350
4	集塵機	133	200
5	粗糠桶	200	300
6	色彩選別機(研議中)	400	600
7	精米機	依單項設備採購合約價格之1/3為補助上限	依單項設備採購合約價格之1/2為補助上限
四、農產加工設備			
1	農產加工設備 (設置場所須取得土地及加工廠(場)房建築合法使用。)	1,000	1,500

附表 3

年度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申請表

一、申請人（單位）基本資料：

姓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立案或核准證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方式	電話：( )		手機：		
	傳真：( )		電子郵件（或其他）：		
單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農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場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農產品轉型期驗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耕作團體開立之當年度友善環境耕作證明文件（包含農民姓名、聯絡地址、土地地段（號）、面積、作物別及登錄日期等）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或核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上開資料倘為影本，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文字）				

二、有機及友善作物生產及受補助情形：

有機驗證或 友善耕作 品項及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稻作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果樹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茶葉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物_____公頃    合計_____公頃				
------------------------	--------------------------------------------------------------------------------------------------------------------------------------------------------------------------------------------------	--	--	--	--

過去三是否 曾獲農政單 位補助設施 (備)項目 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年度 設施(備) _____ 千元 其他_____ 千元
	_____年度 設施(備) _____ 千元 其他_____ 千元
	_____年度 設施(備) _____ 千元 其他_____ 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年度核定補助購置設施(備) _____ 千元，因故放棄執行。	

三、本年度申請經費需求(請依補助原則填寫項目、單價、數量、金額及合計總金額):

項目名稱/規格	數量/面積	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購置用途	放置地點	備註
合計	生產設備_____台 其他_____	生產設備_____千元 其他_____千元	總計_____千元		
申請人(單位)					簽章

四、受理及審查:

受理單	農會、公所、合作社(場)、農村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 _____
-----	-----------------	---------------------------------------------------------------------------------------

位	社區組織或 協會	審查單位： 主辦人員：                      業務主管：                      單位主管：
初 審	縣（市）政 府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 _____ <hr/> 審查機關： _____ 主辦人員：                      業務主管：                      單位主管：
複 審	農糧署分署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 _____ <hr/> 審查機關： _____ 主辦人員：                      業務主管：                      單位主管：

附表 4

\_\_\_\_\_年度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補助購置之農機(設備)標示及查驗表(格式)

購買人姓名	農機或設備明細						查驗結果	農民簽章
	機種或設備名稱	廠牌型式或規格	本機號碼	引擎(馬達)號碼	是否為新品	是否標示補助字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查勘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輔導單位及人員(簽名)：

承辦人：\_\_\_\_\_主任：\_\_\_\_\_總幹事：\_\_\_\_\_

附表 5

\_\_\_\_\_年度辦理「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

抽查記錄表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購買人姓名		電話	
地址			
設備(機種)		牌 型	
引擎(馬達)號碼		本機號碼	
農機使用證編號		是否標示 補助年度 / 計畫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新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購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設備使用狀況	正 常 使 用	原 因 說 明	
	尚 未 使 用		
	閒 置		
查核情形及 建議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規定。 其他意見：		
備 註			

農友簽名： \_\_\_\_\_

受理單位查核人員簽名：